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42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丁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上所載被告蔡丁耀之住居所，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而退件），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蔡丁耀之住居所，如被告蔡丁耀之應受送達處不明時應依法聲請公示送達。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0,98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錢 燕

